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200755-00025 号

致：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承办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

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对发行人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报告期”）更新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1 号《内控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4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李源律师、王浚哲律师、邹孟霖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1 号《内控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武碳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1 号《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25.82 万元、32,671.08 万元、31,521.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

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1. 宝钢股份

根据宝钢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宝钢股份股本总数为 22,268,189,984 股，宝钢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武	962,788.2784	43.24
2	武钢集团	298,217.2472	13.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586.9942	5.33
4	太钢集团	118,551.2571	5.2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1,048.7060	3.1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660.0578	2.9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11.8580	0.85
8	北京首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93.7109	0.68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 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10,528.6185	0.47
1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 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8,276.0155	0.37
合计		1,688,862.74	75.73

2. 万华化学

根据万华化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华化学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76.4654	21.59
2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594	10.52
3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	9.6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570.6349	8.46
5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063.5446	6.07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4.8508	2.34
7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927.7438	0.93
8	吉娜娜	2,132.4000	0.68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9.5020	0.66
10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 （交易所）	1,885.2500	0.60
合计		192,979.1866	61.46

3. 中证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中证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400,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00.0000 万元。

4. 杭州探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陈江宁因死亡当然退伙，瞿静持有杭州探岳的合伙份额由 90 万元增加至 110.4109 万元，徐贤文、张会、王小强、梁峰、宋家齐新入伙成为杭州探岳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岳的合伙份额分别为 51.0301 万元、40.8237 万元、0.8283 万元、34.0231 万元、152.8839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5. 杭州探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原合伙人杜勇退出杭州探实，新合伙人曹祥瑞入伙成为杭州探实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实的合伙份额为 150.00 万元。

6. 杭州探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张广连、张伟退伙，谭文静、孙延杰、熊海亮持有杭州探进的合伙份额分别由 178.2445 万元、27.8339 万元、7.7031 万元增加至 206.0579 万元、55.6473 万元、15.2886 万元，张昧茗、孙悦庆、刘丽新入伙成为杭州探进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进的合伙份额分别为 72.4566 万元、84.9261 万元、1.4050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7. 杭州探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陶仁明、张智雄、孙建江退伙，王小强、刘丽、张立福、李平、鲁鹏新入伙成为杭州探和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和的合伙份额分别为 9.3781 万元、1.1231 万元、132.4996 万元、132.4996 万元、132.4996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8. 杭州探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方小玲、李伟退伙，季明智、陈晓亮持有杭州探材的合伙份额分别由 120 万元、83.1093 万元增加至 130.2064 万元、143.2873 万元，顾青新入伙成为杭州探材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材的合伙份额分别为 79.6156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9. 杭州探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张立福、李平、鲁鹏、宋家齐退伙，张味茗持有杭州探拓的合伙份额由 38.5153 万元减少至 3.9857 万元，李朝锋、易伟臣、姚荣、陈媛、张劲松、李纯、张建国、武星持有杭州探拓的合伙份额分别由 150 万元、150 万元、1.1954 万元、5.9767 万元、5.9767 万元、23.1093 万元、28.2445 万元、30.8123 万元增加至 187.4217 万元、187.4217 万元、10.9945 万元、54.9731 万元、54.9731 万元、45.8649 万元、56.0579 万元、61.1537 万元，顾青、陈亮新入伙成为杭州探拓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拓的合伙份额分别为 5.3105 万元、42.9838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10. 上海宝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宝恒原股东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恒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恒的股东由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划转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

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出资方式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湖北宝乾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属于发行人碳基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从事负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	复材技研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属于发行人碳基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宝化湛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0186	2022.12.19	三年
2	吉林宝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22000647	2022.11.29	三年

（2）业务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宝武碳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11312038	2023.04.14	2023.04.14-2026.04.13
2	宝化湛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XK13-014-00123	2022.11.21	2022.11.21-2027.11.20
3	宝化湛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4082300019	2023.01.06	2023.01.06-2026.01.05
4	乌海宝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5032300027	2023.03.30	2023.03.23-2026.03.22
5	新疆宝鑫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65232200020	2022.11.04	2022.12.03-2025.12.02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	梅山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苏（宁）危化经字 00860	2023.01.11	2023.01.11-2026.01.10
7	梅山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南京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	BA 苏 320114（2023）001	2023.01.09	2023.01.09-2026.01.08
8	梅山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 AQBWH II 201938027	2019.12.02	2019.12.02-2022.12

注：根据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布 2023 年第 7 批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名单》，梅山分公司已通过现场抽查，被定级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目前纸质证书正在办理中

（3）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新疆宝鑫	排污许可证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916523236734125798001V	2022.12.11-2027.12.10
2	苏州宝化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5703661390K001V	2022.12.20-2027.12.19
3	浙江宝旌	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21MA288PM85P002V	2022.12.02-2027.12.01

（4）取水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取水许可证如下：

取水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宝杰新能源	取水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编号 B150302S2022-0023	2022.11.20-2027.11.1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516,942.70	99.23	1,053,882.66	99.14	554,894.80	97.01
其他业务	11,709.55	0.77	9,194.29	0.86	17,129.46	2.99
合计	1,528,652.24	100.00	1,063,076.95	100.00	572,024.26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履行的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新增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		
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组织
2	宝武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组织
3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组织

2.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文传甫	曾任中国宝武外部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辞任
2	胡章宏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任中国宝武外部董事
3	蒋育翔	任中国宝武总法律顾问，自 2023 年 2 月起任中国宝武首席合规官
4	王娟	任宝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5	刘宝军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重阳自 2022 年 7 月起任董事

4.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新增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 ^注	中国宝武拟取得控制权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	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3	仁维信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股子公司宝信软件之联营公司上海仁维软件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2022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通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实现对中钢集团的控制，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宝武已经取得了该次划转所需的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本次划转交割前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和外商投资审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中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2 月
宝钢股份	精制煤气、焦炉煤气净化服务、无水氨、泥炮油	81,300.82
宝钢新加坡及其子公司	炭黑、沥青、萘等	12,288.17
湛江钢铁	水处理、能源、洗油	8,122.27
宝武水务及其子公司	化产品	1,303.03
梅钢公司	洗油、检化验服务	1,896.06
化工宝	硫酸铵、生产作业服务	-
黄河亿腾	蒽油	2,203.58
欧冶工业品	洗油、石墨电极	8,531.33
武钢焦化及其子公司	洗油	2,706.18
新疆八一钢铁及其子公司	洗油	793.58
重庆钢铁	洗油	-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化工品	458.78
武钢有限及其子公司	其他化工品	-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炭黑	-
广东中南钢铁	其他化工品	-
达兴宝化	酚钠盐	515.84
宝钢梅山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
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化工品	-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其他化工品	12.73
太钢不锈及其子公司	石墨电极	67.96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废旧物料	41.10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04
中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炭黑、沥青、其他化工品	4,159.19
小计	-	124,400.6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8.14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规模为 124,400.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14%。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1）焦炉煤气净化服务；

（2）炭黑、沥青、石墨电极、洗油等化工品。上述销售均为发行人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与集团内上下游公司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2月
宝钢股份	钢铁副产品、资材备件、燃动力、运输、检修等	204,163.76
湛江钢铁	钢铁副产品、资材备件、燃动力	121,943.06
梅钢公司	钢铁副产品、资材备件、燃动力	81,663.65
武钢焦化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	81,644.01
重庆钢铁	化工产品、燃动力	54,467.23
广东中南钢铁	化工产品	39,341.91
新疆八一钢铁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	54,929.05
欧冶工业品	设备、资材备件、工程服务等	33,191.32
达兴宝化	化工产品	1,760.62
中平鄂钢	化工产品	40,709.53
宝信软件及其子公司	项目开发、设备、备件、运输工具检修服务	5,906.59
宝武水务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水处理服务	6,178.54
宝武智维及其子公司	设备、备件、运输工具检修服务、工程建安服务等	3,526.08
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	9,613.84
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燃动力	4,836.84
宝钢工程及其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其他服务费	6,472.02
化工宝	其他服务费	3,651.80
宝钢国际及其子公司	其他（耐材、磁性、金属等）	-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工程物资、资材备件、其他服务费	795.68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后勤服务、设备、备件、运输工具检修服务等	570.22
宝钢梅山及其子公司	资材备件、设备、备件、运输工具检修服务	277.13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物资、化工产品、教育培训服务等	8,800.13
中国宝武	租赁、其他服务费	411.8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2月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费	123.15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费	152.60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47.69
黄河亿腾	化工产品	103.04
武汉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49.65
宝钢新加坡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费	-
武钢有限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其他服务费	1.45
宝地资产及其子公司	后勤服务、其他工程服务	2.51
宝武清能及其子公司	能源介质、其他服务费	179.16
华宝信托	其他服务费	1.67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31.00
南京铁梅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备件、运输工具检修服务	-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640.13
上海仁维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
新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	383.90
太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费	17.36
太平洋保险	其他服务费	347.17
中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资材备件	33.62
仁维信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5.65
财务公司	其他服务费	0.84
小计	-	766,975.4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54.89

2022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规模为766,975.4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54.89%。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1）采购商品：焦油、粗苯、炭黑用原料油、能源介质及资材备件等；（2）接受劳务：工程服务、项目开发、水处理等。上述采购均为发行人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兼顾成本与效应原则，与集团内专业化公司发生的正常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1）关联方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1-12月
中国宝武	其他应收款	-
宝武水务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6.89
华宝信托	其他应收款	231.05
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广东中南钢铁	其他应收款	52.50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1
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黄河亿腾	其他应收款	-
欧冶工业品	其他应收款	-
宝信软件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
武钢有限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宝武清能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宝钢股份	其他应收款	-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达兴宝化	其他应收款	-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8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0

(2) 关联方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1-12月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武汉宏信矿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3.68
宝信软件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5.30
达兴宝化	其他应付款	-
宝钢工程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39.72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76
梅钢公司	其他应付款	0.30
宝武水务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宝钢股份	其他应付款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 1-12 月
黄河亿腾	其他应付款	-
中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60

2022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4.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2022 年，发行人年末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 157,657.02 万元，存款利息为 1,511.80 万元；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 30,9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年利率为 2.4%-3.5%，已偿还 12,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处的借款余额为 35,155.35 万元（包括向财务公司票据贴现形成的余额人民币 16,245.35 万元），2022 年度产生借款利息 168.81 万元；发行人在财务公司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7,611.04 万元，贴现费用为 60.82 万元。

5.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房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12 月
1	中国宝武	土地	2,163.28
2		房产及附属建筑物	1,889.99
3	宝钢股份	土地	512.88
4		房产及附属建筑物	865.85
5	湛江钢铁	土地	187.30
6		房产及附属建筑物	911.95
7	宝钢梅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8	宝地资产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6.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租赁期限	2022 年 1-12 月
1	宝武水务	焦化废水处理装置设备及所涉房产租赁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产所有权由发行人划转至宝武水务之日止	2,557.03
2	黄河亿腾	土地租赁	2015.09.18-2025.09.17	17.57

3	武钢焦化	设备	2022年3月22日起149个月	363.53
---	------	----	------------------	--------

7. 受让关联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2022年12月13日，宝钢股份与发行人签署《共有专利协议》，约定宝钢股份拥有的12项专利申请权及1项已授权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及专利权人由宝钢股份独有变更为宝钢股份、宝武碳业共有；本次专利转让为无偿转让，前述专利后续的专利费用由宝武碳业负责维护、承担；宝钢股份、宝武碳业可以在各自控股子公司使用前述13项专利，无需另行获得对方许可且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宝钢股份转让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状态
1	201910682524.6	一种一维氮掺杂碳囊泡、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合成方法	已授权
2	202010596661.0	一种固态电池用固态电解质包覆负极及制备方法	待授权
3	202010597333.2	一种固态电池用复合负极及其制备方法、固态电池	待授权
4	202010596717.2	一种氟掺杂的卤化物固态电解质及制备方法	待授权
5	202010596706.4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池	待授权
6	202010597296.5	一种氟掺杂的卤化物固态电解质、制备方法及锂电池	待授权
7	202010596752.4	锂金属表面包覆二氧化锰的方法及负极材料、负极	待授权
8	202010596672.9	锂离子电池用核壳结构硅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	待授权
9	202110798079.7	聚合物包覆的卤化物固态电解质、固态电池的制备方法	待授权
10	202110798074.4	复合电极材料的制备方法、锂电池极片的制备方法	待授权
11	202111104973.6	一种锂电池负极材料体积变化的测量装置及方法	待授权
12	202010752558.0	含镧钙钛矿型氧化物表面修饰的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待授权
13	202110814672.6	卤化物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待授权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已办理完成变更转移手续

上述宝钢股份转让的专利技术均为电池正负极材料相关专利技术，未在宝钢股份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进行使用。基于集团内专业化要求、协同要求，实现资源的专业、高效配置，宝钢股份将储能材料研究相关技术人员划转至宝武碳业，并转让上述专利技术的部分权利。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共有专利协议》

确定追加发行人为上述专利共有权利人，在申请完成专利后的维护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为参照，符合一般商业条款。相关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情况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中国宝武控制的与宝武碳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中国宝武下属一级公司	相同或相似业务主体	与宝武碳业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新钢集团	新钢股份	1. 焦油精制产品 2. 硫酸铵	是

新钢股份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焦油精制产品业务，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 2022 年末，新钢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18,872.269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8,854.2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建荣	
股东构成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05% 余惠华持股 0.68% 其余为公众投资者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脱酚油、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5001583084437	
主营业务	主业为钢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生产、销售焦油精制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无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325,518.05
	净资产	2,702,353.80
	营业收入	9,900,132.03
	净利润	104,886.04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新钢股份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的分析

（1）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①无水氨、硫酸铵和硫酸等副产品

中国宝武下属从事销售无水氨、硫酸铵和硫酸的公司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
1	新钢股份	硫酸铵

发行人 2022 年生产的无水氨、硫酸铵和硫酸等副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在宝武碳业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无水氨、硫酸铵和硫酸等副产品收入	7,613.06
主营业务收入	1,516,942.70
占比	0.50%

根据上表，2022 年度，无水氨、硫酸铵和硫酸等副产品收入在宝武碳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仍不超过 1%，不是主要产品和收入来源，为宝武碳业焦炉煤气净化服务中产生的副产品。

综上，虽有上述情况变化，宝武碳业无水氨、硫酸铵和硫酸等副产品业务与新钢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新增与宝武碳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
1	新钢股份	新钢集团持股 44.8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05%，其余为社会公众股东	焦油精制产品：改质沥青、中温沥青及洗油等

新钢股份主要从事部分焦油精制产品、硫酸铵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改质沥青、中温沥青及洗油等。其中，焦油精制产品与宝武碳业产品存在重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与宝武碳业构成同业竞争。

新钢股份焦油精制产品业务与宝武碳业同类业务不构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a. 新钢股份与宝武碳业形成同业竞争的背景

新钢股份系新钢集团下属子公司。2022 年，中国宝武完成收购新钢集团后，新钢股份成为中国宝武下属企业，该次收购导致了上述同业竞争。历史上，新钢股份与宝武碳业无关联关系。

前述同业竞争情况系中国宝武收购新钢集团产生，具有一定的特殊历史背景，新钢股份焦油精制产品业务在资产的历史沿革方面与宝武碳业不存在交叉。

b. 新钢股份与宝武碳业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

报告期内，宝武碳业与新钢股份在焦油精制产品业务方面均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技术体系，且自主可控；双方的财务人员由各自独立聘任，财务账户独立，不存在资金、核算混同的情形；宝武碳业与新钢股份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宝武碳业和新钢股份在销售焦油精制产品时，下游客户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双方均独立获取订单；下游客户对包括宝武碳业、新钢股份在内的供应商进行独立判断和考量，综合考虑后作出独立决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c. 新钢股份焦油精制产品业务与宝武碳业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新钢股份焦油精制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宝武碳业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新钢股份焦油精制产品	27,707.56	7,022.28	6,353.78	117.47	12,000.31	-4,772.79
宝武碳业主营业务	1,516,942.70	128,315.90	1,053,882.66	124,894.77	554,894.80	35,364.90
占宝武碳业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1.83%	5.47%	0.60%	0.09%	2.16%	-

报告期内，新钢股份焦油精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12,000.31 万元、6,353.78 万元和 27,707.56 万元，占宝武碳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0.60%和

1.83%；焦油精制产品毛利分别为-4,772.79万元、117.47万元和7,022.28万元，2021年和2022年焦油精制产品毛利占宝武碳业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0.09%和5.47%，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新钢股份与宝武碳业在焦油精制产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对宝武碳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补充披露期间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2022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宝武（合并）	118,933.93	7.78
2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5,287.15	4.27
3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606.05	3.18
4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45,543.74	2.98
5	上海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	36,357.62	2.38
前五大客户合计		314,728.49	20.59

注：上表中的“（合并）”后缀代表该法人主体及其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	中国宝武（合并）	636,647.52	45.56
2	武钢焦化（合并）	81,693.66	5.85
3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1,945.81	4.43
4	中平鄂钢	40,709.53	2.91
5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8,199.23	2.7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59,195.75	61.48

注：上表中的“（合并）”后缀代表该法人主体及其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业务代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客户、供应商中，中国宝武、武钢焦化、中平鄂钢系发行人关联方，除中国宝武、武钢焦化、中平鄂钢外，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等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5.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6. 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7. 查验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租赁合同；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土地	房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土地	房屋	
1	浙江宝万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580号	马鞍街道北十二路以南、兴滨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34,259	-	工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更不动产权登记信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土地	房屋	
1	浙江宝旌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1530号	马鞍街道海涂九一丘地段18幢、马鞍街道海涂九一丘地段1幢等4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72,215	41,540.43	工业
2	湖北宝乾	鄂（2023）宜城市不动产权第0018279号	宜城市雷河镇七里村等6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13,198.44	42,309.19	工业

注 1：浙江宝旌原浙（2021）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0184 号、浙（2022）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2312 号、浙（2022）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2297 号不动产权证被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1530 号不动产权证合并

注 2：湖北宝乾所拥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因此办理了新不动产权证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取得进展

序号	主体	地址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取得进展
1	乌海宝骐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25,515.448	已完成结构安全鉴定、房屋测绘、消防验收、安全竣工验收，焦油装置所在两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办理并证中，针状焦装置正在住建局备案审核中，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取证工作
2	宝杰新能源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51,395.10	已完成实物交接、防雷竣工验收、试生产方案、排污许可证、消防验收、职业卫生竣工验收、安全竣工验收、

序号	主体	地址坐落	房屋建设面积 (m ²)	取得进展
				环保验收，正在办理能评验收，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取证工作

（2）新增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主体	地址坐落	房屋建设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宝山基地厂区	1,809.89	电气室、辅助房
2	湖北宝乾	宜城市西城大道以南	446.56	泵房、危/固废间

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纠纷。

发行人上述房产系建造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上，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产的说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碳业”）在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宝山钢铁生产基地处的土地上建设有碳纤维等业务所涉房产。本公司已知晓宝武碳业建设上述房产事项，未计划对上述房产的建设和使用状态进行变动，未计划对宝武碳业已建成的上述房产进行拆除”。

湖北宝乾上述房产系建造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无法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宜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湖北宝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2023 年 2 月 2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与我局没有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争议，我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国土资源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根据宜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湖北宝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2023 年 2 月 2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房屋建设方面的争议，我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房屋建设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土地性质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苏州宝化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	-	集体所有	浒墅关镇原横锦村（宝安路169号东侧）	2023.01.01-2023.12.31	11.92 亩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1	发行人	中国宝武	宝山厂区生产基地	工业	2023.01.01-2025.12.31	51,655.69
2	宝化国际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701、722室	商业服务	2022.09.01-2025.08.31	154.69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35 项，6 项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失效；因浙江宝旌吸收合并精业新材，精业新材与浙江宝旌共同所有的 1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转移至浙江宝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所有权人已完成变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93 项专利。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高软化点沥青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2010376080.6	2020.05.07	2040.05.07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特种沥青的生产系统和方法	发行人	202010002174.7	2020.01.02	2040.01.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高品质浸渍沥青生产方法	发行人	201911077489.1	2019.11.06	2039.11.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包覆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行人	201911035141.6	2019.10.29	2039.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针状焦生焦和煅后焦的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810760354.4	2018.07.12	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有效阻截粉尘进料的防尘罩	发行人	202221539573.8	2022.06.20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沥青分层取样装置	发行人	202221324115.2	2022.05.30	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焦炭强度的模具	发行人	202221115933.1	2022.04.29	2032.04.29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沥青中难熔组分的检测装置	发行人、 武汉大学	202220335154.6	2022.02.18	2032.02.18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熔盐反应器	发行人、 武汉大学	202220334721.6	2022.02.18	2032.02.18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高软化点沥青生产的尾气处理装置	发行人、 武汉大学	202220335157.X	2022.02.18	2032.02.18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炭化反应装置	发行人	202122986883.6	2021.12.01	2031.12.01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尾气腐蚀的离心风机叶轮	发行人	202122971428.9	2021.11.30	2031.11.30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发电锅炉自动定时排污结构	苏州宝化、上海冈科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20657558.7	2022.03.23	2032.03.23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回收煤焦油的装置	乌海宝骐	202220997226.3	2022.04.27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煤焦油预处理设备	乌海宝骐	202221000372.0	2022.04.27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煤焦油生产用烟气回收设备	乌海宝骐	202221000382.4	2022.04.27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煤焦油储存保温装置	乌海宝骐	202221002383.2	2022.04.27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煤焦油蒸馏装置	乌海宝骐	202220997336.X	2022.04.27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煤焦油加氢反应设备	乌海宝骐	202221000366.5	2022.04.27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石墨坩埚吊装夹具	宝杰新能源	202220820135.2	2022.04.08	2032.04.0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一种芳纶纤维/碳纳米管复合增强碳纤维树脂预浸料	浙江宝旌	202010019642.1	2020.01.08	2040.01.08	继受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扩管装置	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221706874.5	2022.07.04	2032.07.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维丝束用收丝装置	浙江宝旌、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221636349.0	2022.06.28	2032.06.28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起模装置	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221384291.5	2022.05.31	2032.05.31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上丝装置及上丝小车	浙江宝旌、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221324074.7	2022.05.30	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大厚度碳纤维复合材料接头成型模具	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221002358.4	2022.04.27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接头简易弯曲试验工装	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220803949.5	2022.04.08	2032.04.08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火箭发动机壳体绝缘封头内孔修补用加压结构	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220262872.5	2022.02.09	2032.02.09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薄壁管状异形件的成型装置	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123429926.7	2021.12.31	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复合材料弹翼及其制备方法	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110329419.1	2021.03.28	2041.03.2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专利	一种 25k 大丝束碳纤维的制备方法	吉林宝旌、长春工业大学	201911364483.2	2019.12.26	2039.12.26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维表面风淋装置	吉林宝旌	202221729807.5	2022.07.04	2032.07.04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器温度控制与冷凝水排放装置	吉林宝旌	202221666965.0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维低碳马弗炉清理系统	吉林宝旌	202221637232.4	2022.06.27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丝束碳纤维的分丝装置	吉林宝旌	202221360696.5	2022.06.01	2032.06.01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碳纤维氧化炉着火后火势蔓延的装置	吉林宝旌	202221329534.5	2022.05.30	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碳纤维废气焚烧后高温含硅粉尘清理装置	吉林宝旌	202221278948.X	2022.05.25	2032.05.25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增强大丝束碳纤维收丝机展纱的装置	吉林宝旌	202123341387.1	2021.12.28	2031.12.28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碳纤维老化的实验装置	吉林宝旌	202123315783.7	2021.12.27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维丝束耐磨性检测的装置	吉林宝旌	202123284642.3	2021.12.24	2031.12.24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碳电极倾翻装置	宝方炭材、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202221358765.9	2022.05.31	2032.05.31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煤焦油蒸馏试验装置	武汉宝聚	202221123258.7	2022.05.11	2032.05.11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第 15-20 项专利证书所载权利人为“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专利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除第 9-11、14、32、42 项系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申请取得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独立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就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共有方已签署约定了共有专利的使用方式及权益分配的相关协议；就第 22 项因子公司吸收合并而继受取得的专利，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古马隆软化点分析测试用熔样装置	发行人	201220381898.8	2012.08.03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化点测定系统组件	发行人	201220498949.5	2012.09.27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集中式漏电保护装置	发行人	201220553501.9	2012.10.26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包覆反应塔的结构	发行人	201220633764.0	2012.11.27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焦油蒸馏塔	发行人	201220652206.9	2012.11.30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装车用可移动导液漏斗	发行人	201220652758.X	2012.11.30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无新增授权使用商标，被授权使用商标未发生变化，1 项注册商标因期限届满

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所有权人	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68504	苏州宝化	1	第 26 类炭黑	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所有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ATIA 数模属性更改系统 V1.0	宝旌复材	2022SR14337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抽查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3,000.17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宝鑫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湖北宝乾以在建工程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财产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宝化万辰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宝骐”）。本次名称变更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2. 查验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重大合同；3.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4. 向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相对方发函询证；5. 查询新增的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 情况
1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碳纤维原丝	6,000.00	2022.1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 情况
----	------	-------	--------------	------------------	------------

1	上海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油	框架协议，按月结算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	-------------	-----	-----------	-----------------------	------

3.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
1	121XY2022034124	浙江宝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1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0.11-2023.10.10	-	-
2	A002010800202200013	浙江宝旌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经营周转、归还他行贷款	2022.08.09-2023.08.08	信用担保	浙江宝旌
3	Z2212BA15670741	兰州宝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5,315.35	银行承兑汇票	2022.12.28-2023.07.28	保证金质押	兰州宝航
4	2022年新区保授字第002号	兰州宝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按单项另行计算	贷款等	2022.12.26-2023.12.13	-	-
5	重九综22110	重庆宝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22.12.05-2023.12.05	-	-
6	2022年苏州张家港330640806授字第001号	宝化国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8,000.00	进口开证（押汇）、银行承兑汇票	2022.07.19-2023.06.09	保证金质押	宝化国际

4.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1	HTZ620390000LDZJ2022N00A	宝方炭材	20,000.00	浮动利率	2022.11.28	2024.11.28
2	2022年沪中宝借字220052号	发行人	20,000.00	浮动利率	2022.10.21	2023.10.20
3	17221001346	发行人	20,000.00	2.29	2022.08.31	2025.08.30
4	31010120220002970	发行人	30,000.00	2.29	2022.09.26	2025.09.25
5	51771212220040	发行人	20,000.00	浮动利率	2022.10.31	2024.10.30
6	51771212220045	发行人	20,000.00	浮动利率	2022.12.02	2025.12.01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价款（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工期
1	BWKT2202ZZ007	包头宝楷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9,242.17	包钢焦化碳基新材料清洁化改造环境提升项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股份煤	2022.09.09-2023.09.08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工期
					之 30 万吨/ 年焦油加工 项目	焦化工分公 司厂区内	
2	BGEGAF00JJ2022012	浙江宝 万	宝钢钢构 有限公司	6,988.72	绍兴柯桥原 丝项目（一 期）施工第 二标段	绍兴柯桥经 济技术开发区	2022.11.25- 2023.04.30

6. 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 方式	保证 人
1	2022 年新区银承字 第 004 号	兰州宝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新区支行	7,933.60	2022.12.30- 2023.12.30	-	-
2	YCXQ20220010	兰州宝航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支行	5,085.66	2022.09.30- 2023.04.30	-	-
3	YCXQ20220016	兰州宝航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支行	6,480.98	2022.11.08- 2023.11.08	-	-
4	HTZ322989100CDH P2022N039	苏州宝化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5,000.00	2022.11.17- 2023.05.17	保证 金质 押	苏州 宝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宝武碳业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2	2023年2月23日	宝武碳业一届二十次董事会
3	2023年4月19日	宝武碳业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3.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年4月19日	宝武碳业一届十五次监事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 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6.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7. 网络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8.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林秀贞、徐同建、胡中杰、汪开保、翁志华、张重阳、毛新平（独立董事）、夏大慰（独立董事）、颜延（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分别为胡达新（监事会主席）、张玉宾、徐琳（职工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徐同建、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为李峻海、汪爱民、王立东及梁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梁峰。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财政补贴记录；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享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苯加氢项目综合改造补助	-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1,606,666.67	与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补助	278,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基础设施资金补助	106,165.44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补助	466,666.68	与资产相关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补助	731,460.51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补贴	7,928,292.85	与资产相关
改制沥青项目技术改造补助	248,000.04	与资产相关
新型炭材料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共建二焦油项目补助	644,779.98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补助	347,500.13	与资产相关
50 万吨焦油项目补助	384,281.40	与资产相关
关改搬专项补助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投资亿元以上制造企业补助	36,969.95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682.7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478.04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电极能源公辅优惠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补助	8,061,281.2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区财政扶持金	26,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局科技专项补助	10,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补费补助	12,0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主体扶持政策补助	11,5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助	12,514,747.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拓展基金补助	138,388.88	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2,323,517.1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14,445.04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1,716.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9,959,739.93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

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相关的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 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有 2 项在建工程完成环评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批准产量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炭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五万吨针状焦项目）	乌海宝骐	年产针状焦 5 万吨，其中生焦 3 万吨（可折合成 2 万吨）、熟焦 3 万吨	1、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海环审[2019]2 号《关于宝化万辰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炭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五万吨针状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海环审[2022]5 号《关于宝化万辰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炭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五万吨针状焦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乌海宝骐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炭材料一体化项目（五万吨针状焦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	炭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1 万吨/年石墨负极材料）	宝杰新能源	年产 1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1、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海环审[2020]1 号《关于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炭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1 万吨/年石墨负极材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2023 年 2 月，宝杰新能源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炭材料一体化变更项目（一期 1 万吨/年石墨负极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批准产量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月 13 日出具海环审[2022]7 号《关于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炭材料一体化变更项目（一期 1 万吨/年石墨负极材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

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4日，宝方炭材（原告）以加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舜天高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被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加工费28,185,224.00元、炉修费4,858,744.71元；（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甘0111民初326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宝方炭材（原告）与江苏舜天高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被告）自愿达成协议：A. 被告向原告支付加工费17,751,490元、炉修费2,140,000元，合计19,891,490元，被告已向原告预付的炉修保证金5,000,000元折抵加工费，剩余14,891,490元，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

7,000,000 元，6 月 30 日前支付 7,891,490 元；B. 若被告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宝方炭材与江苏舜天高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已调解结案。

（2）2022 年 7 月 13 日，元峻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起诉被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请求：A.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CN 102782198B 号“氧化炉”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使用涉案专利保护的氧化炉产品；B.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合理支出 40 万元；C.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开庭审理，原告当庭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530.72 万元，合理支出 40 万元，合计 1,570.7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案系因原告主张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制造、销售原告享有专利权的氧化炉产品，而吉林宝旌仅因购买使用上述侵权产品而被列为本案共同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吉林宝旌与被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吉林宝旌根据合同约定购买产品并支付货款，其不存在违反双方合同约定的情形。且本案涉诉金额 1,570.72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2.93%，占比较小。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披露期间的员工花

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承揽合同》《劳务协议》《生产协力承包劳务合同》《劳务承包合同》等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取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481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3,479 人。

注：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宝鑫、宝方炭材各存在 1 名员工于 11 月离职，公司于次月发薪，在册员工人数以发薪人数统计，因统计口径不同存在 2 人差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481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的员工为 3,40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的员工为 7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的原因为：75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3 人为离职人员。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宝航存在 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该等员工此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在兰州宝航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手续；根据当地社会保险缓缴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宝旌为 379 名员工暂缓缴纳养老和失业保险费用至 2023 年 6 月末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481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43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2 人为外国国籍人员、42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3 人为离职人员。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外包工作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务外包方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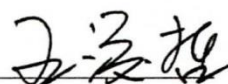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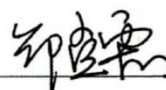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邹孟霖

承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2023年6月13日